

## 第二届中国—新加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 2<sup>nd</sup> Singapore-Chin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onference

### 专题一：新冠肺炎疫情下司法应对和法律服务经验及新启示 Session 1: The judiciary's response and the legal industry's experience and inspirations on overcoming COVID-19 pandemic



北京



新加坡

主持人：李慧玲 新报业媒体有限公司华文媒体集团社长

李慧玲：刚才嘉宾们都提到改革中的挑战。有些人并不是很熟悉怎样使用这些科技，律师可能觉得还好，但是客户不一定这么适应。这个时候他们的转变是相当大的，新技术会不会影响到他们的信心？

梁清龙：我相信技术不会影响到人们对司法的信心。我们的国家本身持拥抱技术的态度，整个新加坡都在经历数字信息化转型。有这样一种意识存在，不管是职业人员、专业人员，或者是普通民众，我们都有比较好的适应性心态。不管是老一辈还是新生代，他们在这方面都做得非常好，充分应用了新兴的技术，比如我们成功将整个司法流程迁移到线上。我觉得适应性工作做得非常好，而且响应速度很快，虽然这从造价来说是不菲的。我们需要有很多的投入帮助我们建立起信息技术的基础设施。

陈建伟：技术本身并不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在过去两年中可以看到大家都会用手机、笔记本或其他设备参加网上会议。如果在20年前需要上网进行法庭庭审，可能有一些特别的技术和设备，产生较大的开销，但现在这已不是问题。现在的问题不是技术本身，而是人们的心态。过去庭审是很严肃的流程，大家要着装得当，要尊重法庭秩序。现在网上庭审，有些当事人甚至边开车边出庭，因为他们将庭审只是看作一般的线上会议。因此我们要教育民众，线上庭审和以前的司法过程一样，是非常严肃的法律流程，要尊重法庭，保证场所安全且没有打扰。

李慧玲：这可能也会改变群众对于司法程序的想法和观念。在中国方面，两位嘉宾，如果庭审要转到线上会面对什么样的挑战？

刘敬东：我完全同意刚才新加坡嘉宾所提到的，法律服务还是一个人与人之间的交流，面对面的交流很重要。受疫情影响，很多服务只能在网上进行。我个人作为法律业务的从业者，感觉到非常的遗憾。实际上我多次去往新加坡，也知道新加坡是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中心国家，《新加坡调解公约》的签约仪式我也有参与，同新加坡的法官、律师、学者有很多的交流，但是真的遗憾，因为疫情影响不能面对面交流，效果还是受到一定影响的。第二，新中两国的司法机构都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来应对这场疫情，特别是应用互联网方式来进行审判工作。

规则方面的强化，做得非常好，也适应现在的形势需求。但是我还是觉得线下的交流和现场对于证据、证人表情等问题的处理，都是非常重要的环节。此外，确保开庭的严肃性，现场感也是非常重要的。

**黄惠康：**“互联网+”司法的争议解决方式是大趋势，但是就目前的运行情况看，无论是在线的仲裁或调解，还是在线的审判都面临巨大的挑战。具体来说，在国际层面，发展不平衡所导致的数字鸿沟将成为“互联网+”争议解决方式在国际商事领域普遍适用的瓶颈。在国内层面，不同阶层和年龄段的社会大众对ODR的认知还存在代沟，线上诉讼接受度有待提高。在法院层面，资源供给及需求不平衡，互联网法院的建制和审理能力还不能适应互联网相关案件的多样性和案件多发、高发、频发的态势。就中国而言，全国性统一的互联网司法平台建设还没有完全到位，在制度层面存在立法滞后、机制缺位、服务不到位等问题。缺乏规则是当前网络空间治理和“互联网+”司法中较为突出的问题。总结起来，这些都是发展中的问题，随着人类对互联网技术的进一步的应用与社会大众对“互联网+”司法新模式的认知，未来“互联网+”的司法新业态会得到更加广泛的利用。谢谢。

**李慧玲：**在疫情之前无论是新加坡还是中国都在推动改革。在疫情发生之后，我们回头再看，疫情有哪些地方是让我们觉得在之前制定的路线图中是还可以再修改，有哪些真正实行起来还要进一步改变的？

**梁清龙：**在疫情之前我们就谈数字化转型之路，新加坡的法庭也在应用电子化文件等等。我认为新冠疫情只是加速了数字化转型，同时也展现其他技术的数字化是可行的。更为重要的一点是，新冠疫情帮助我们转变了思维方式。从用户的角度，不管是法庭、律师或当事人，他们都在进行思维方式的调整，他们发现数字化的解决方案是可行，并且应用这样的方式给我们带来好处。举一个例子，在疫情之前，庭审时需要到法庭，这样的过程会花很多时间在通勤与等待上。但是运用网上开庭，更加高效省时。新冠疫情的确改变了规则，改变了思维方式，也进一步颠覆了现有的工作方式。应用新技术是一个思维方式的问题，也是一种文化的问题。我们知道，技术日新月异，也在不断推进，但是最重要的一点还是思维方式的调整。

**陈建伟：**我也非常同意梁律师的观点，思维方式的调整，对于所有人这都是大的趋势变化，不管是新加坡还是亚洲国家，我们都在突破现有的条条框框。有些领域我们也是很谨慎的，我们知道许多议题很复杂，也涉及到各方利益。对于我们来讲要做的就是确保相应的当事人能够得到法律的咨询和建议，在传统的模式下可以享受到的权益不会因为线上庭审的方式而受到影响。同时我们知道民众也有期待，他们也有日益增长的需求。他们希望能够自己去探索和处理一些程序。所以，我们也在让庭审的环节变得更易于理解，让当事人在一些情况下可以自己处理争议。我们要在宏观的概念下去提高司法服务的质量和可及性。

**李慧玲：**所以从用户的角度，新技术是否会降低法律服务的成本呢？

**陈建伟：**可能能够降低成本，但是我们也要找到一个平衡，当你让律师加入到整个业务当中，其实并不是为15分钟的交流付款，而是为他二、三十年的经验付款。我们不必思考缩短服务时间可以省钱等话题。如果案件比较简单的话，怎么去教育公民妥善处理争议或许更有价值。所以在进行服务规则的设计方面，我们也要告诉公众，如果你有任何的疑惑，如果没有办法适应或者是化解相应的

争议和冲突,在这时你可以寻求法律人士的专业意见。这并不完全是成本的议题。在一些情况下,我们也想为当事人自行解决争议而设计道路。我注意到中国嘉宾也有提及电子商务平台正在将进行类似的实践。对于庭审和电商的争议,中国的同行也是取得了长远的进步,来帮助人们更好应对电商的冲突,他们运用互联网法庭的手段来解决他们面临的冲突。

**李慧玲:** 杭州模式是非常有意思,我想问一下互联网法院,因为案件网上审理的过程,也树立规则,具有先导示范意义。互联网案件,以司法裁判来定标尺,标明边界,促进治理。在互联网+司法当中,我想问的是对司法人员的专业要求是否也在改变?除了法律方面的要求,他们还需要具备怎样的条件?中国是怎么对他们进行培训?

**黄惠康:** 这个答案应该是肯定的,“互联网+司法”可以说是一种科技含量很高的模式,当然会对从业者包括司法工作者、法律服务者,甚至是对客户都会提出更高的专业要求。从杭州互联网法院的运行实践看,我们看到从区块链存证到智能合约,从大数据应用到构建 AI 司法大脑,不但要求法官和律师等从业人员具有线下司法所要求的法律知识和必要的司法实践经验,还要求具备线上司法所所需的相应的科技知识、互联网技能和电子商务知识。在涉外商务纠纷中,还需要具备一定的外语水平,通晓国际投资和贸易规则。坦率的讲,目前在中国高素质的涉外法治人才处于严重短缺的状态,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的建设亟待解决。我想这也是中新两国之间可以合作的一个重要领域。谢谢。

**刘敬东:** 我非常同意黄大使的观点,我特别想强调一下刚才黄大使在上一节的发言中的两个观点:现在国与国之间的数字鸿沟,以及国内不同阶层间的数字鸿沟的问题,在现代技术广泛应用下仍然存在互联网歧视的问题。国与国之间因为发展程度不同,当事人对互联网技术的应用确实有很大的差距,这是中新两国面临的共同挑战。比如说新加坡是一个国际化程度很高的国家,法院、仲裁机构受理案件是来自世界各个不同的地区,如何照顾到一些互联网技术很落后地区的当事人,这是新加坡面临的挑战。中国而言,因为中国幅员辽阔,各个地区发展差距非常大,在这种互联网+司法审判新模式下,如何照顾到一些落后的地区,还有一些弱势群体,比如老年人、少数民族,他们对互联网的应用。黄大使提出的两个观点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中新两国的法官、仲裁员和法律专家应该在这方面多加强合作研究,予以应对。谢谢。

**李慧玲:** 刘老师也对这场论坛做了相当好的总结。中新两国发展的步伐有一些相似的地方,但是因为国情不一样可能也有不同的地方,这样的交流,如果再深入一点,应该有更多的互学互鉴的机会。今天的这场讨论就到此结束,接下来还有很多工作可以继续深化。